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56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

陳振盛

被告 盧晏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1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5日14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1段沿文
05 心路4段外側車道直行行駛，行經文心路4段867號前時，適
06 訴外人邱金正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同行向行駛至文心路4段867號前，
08 並右轉往停車場方向，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不慎發
09 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
10 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180,092元予被保險人，
11 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
12 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依百分之30肇事責任之比例給付25,7
13 9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793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2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4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5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6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27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8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
29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

30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3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

01 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中華
02 賓士-河南廠估價單、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代位求償同
03 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9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
04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5
05 -61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08 規定，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前開
09 之主張為真。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邱金正後，再代
10 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
11 許。

12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14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5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6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17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8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9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20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21 支出修理費180,092元，其中零件費用124,410元、工資23,2
22 01元、烤漆費用32,481元，此有原告提出估價單、帳單、電
23 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7頁）。而依行政
2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5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6 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
27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8 10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
29 自110年4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9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
30 算），至113年6月15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
31 為3年2月又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3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8,374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84,056元（計算式： $28,374 + 23,201 + 32,481 = 84,056$ ）。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訴外人邱金正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地點右轉時，未讓被告騎乘之直行車輛先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被告與訴外人邱金正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訴外人邱金正為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肇事責任，被告為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30肇事責任，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依比例酌減為25,217元（計算式： $84,056 \times 0.3 = 25,217$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80,092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僅25,217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

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5年6月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217元，及自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7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4,410 \times 0.369 = 45,9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4,410 - 45,907 = 78,503$
第2年折舊值	$78,503 \times 0.369 = 28,96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503 - 28,968 = 49,535$
第3年折舊值	$49,535 \times 0.369 = 18,27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535 - 18,278 = 31,257$
第4年折舊值	$31,257 \times 0.369 \times (3/12) = 2,88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257 - 2,883 = 28,374$